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8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高涛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共计代表股份214,056,7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86%。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11,053,1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1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03,6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4,056,7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刘强、李慧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与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与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与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刘强、李慧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4-02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15:00至2014年1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5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邮政编码：261001

联系电话：0536-2297972、8197972，传真：0536-2297969

联 系 人：吕曙光、刘翠霞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80	潍重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8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15:00至2014年1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玉先先生，汉族，47岁，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CEO兼总经理，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外协配套总公司计供部副经理、物资供应总公司配套部副经理、配件供销总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助理、仓储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采购管理部副总经理，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

马玉先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简要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21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ST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00），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ST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10月2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4年11月26日前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为公司妥善处置2015年度选择回售的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工作。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展开了尽职调查、法律核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多次商讨、沟通和论证。同时，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9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209、2014-211、2014-213）。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了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磋商，因时间紧迫重大资产重组暂时停止，但出售资产的工作继续进行。

四、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不触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范围内继续处置资产，筹资转型及还债。

五、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债券将于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偿债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公司可能因难以通过出售资产获得足额偿付资金，有可能对本期证券本息的按时偿付产生不利影响。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营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后，公司现金流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进而影响生产经营：公司目前餐饮经营门店较少，高端餐饮市场仍较低迷；大数据等新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经济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都可能影响到新业务的开展；环保业务方面，因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全部实现目标利润的不确定性较大，且合肥天焱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一致，公司已决定终止对该项环保业务的收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能及时履行承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采取受让本期债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确保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回售义务，但若公司证券复牌后股票价格发生波动，有可能影响到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价值以及实际控制人增信承诺的按期履行。若届时实际控制人因此不能履行承诺，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内容如下："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因公司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调查结束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重组、转型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展开产生影响。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定增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科云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目前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存在非公开发行方案暂时无法推进的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34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三聚环保"（股票代码30007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航重机"（股票代码60076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7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5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太阳控股于2014年1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具体情况如下：

一、太阳控股本次减持情况

1、太阳控股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太阳控股	大宗交易	2014.11.25	3.70元/股	3,450	1.50
	合　计			3,450	1.50

2、太阳控股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阳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64,715.57	71.66	161,265.57	7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677.65	59.03	132,227.65	5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37.92	12.63	29,037.92	12.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太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1,265.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太阳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太阳控股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年10月25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预计自2014年11月4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5、承诺履行情况

1）太阳控股在太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6年11月16日至2009年11月15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太阳控股在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太阳控股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自2010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止），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太阳纸业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也不由太阳纸业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太阳控股关于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的承诺：

太阳控股承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2012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止）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太阳控股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　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太阳纸业（002078）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13:00；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299号（近仁庆路）四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企亭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其代理人，下同）共27人，代表股份68,390,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周艳律师、魏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议案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所选董事人数仅为1人，无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增补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文东华先生简历详见201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04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原独立董事张川女士的辞职报告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张川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8,390,819股，意见如下：

赞成68,384,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19,848,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5,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8,390,819股，意见如下：

赞成68,384,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19,848,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5,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艳、魏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新开普"（证券代码：300248）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鉴于"12蒙高新"（代码122545）2014年11月25日在交易所的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2蒙高新"采用估值技术计算的公允价格进行估值。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本公司将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天广消防（00250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5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天广消防（股票代码：00250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11月25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天广消防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

自天广消防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